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宏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zbb@hbkl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民爆产品仍是公司经济发展的支柱，为顺应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趋势，公司现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有五大板块：民爆器材板块、化工产品板块、矿业产品板块、工程爆破服务板块和现代物流板块。民爆器材板块中民爆产品生产许可能力18.2万吨/年（含山东天宝），拥有乳化炸药、膨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四大品种；中继起爆具生产许可能力4,500吨/年；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5,650万发/年，拥有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三类品种，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15,000万米/年，工业导爆索生产许可能力2,000万米/年；化工产品板块中硝酸铵及复合肥综合生产能力7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能力20万吨/年；矿业产品板块中建筑用石料生产能力为800万吨/年，氧化钙（石灰）生产能力为100万吨/年，纳米碳酸钙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工程爆破服务板块有各级资质爆破公司共15家，其中一级资质爆破公司2家；现代物流板块包含危险品运输公司及铁路专用线运输公司。

（2）主导产品及用途

1) 民爆产品

民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国防工业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生产的民爆产品包括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和震源药柱。

膨化硝酸铵炸药：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一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适用于有可燃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岩石改性铵油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乳化炸药：2号岩石乳化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有可燃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震源药柱：低爆速震源药柱适用于在激发层为低阻抗的地质地层作勘探震源。也可用于航道疏浚、水底爆破、爆炸夯填等爆破工程；中爆速震源药柱适用于在激发层为中、低阻抗的地质地层作勘探震源。也可用于航道疏浚、水底爆破、爆炸夯填等爆破工程；高爆速震源药柱适用于在高阻抗地区及地质条件复杂地区作地震勘探震源；聚能震源药柱适用于在高阻抗地区及地质条件复杂地区作地震勘探震源；高威力震源药柱适用于在各种地质条件作地震勘探震源；乳化震源药柱适用于中、低阻抗地质条件地震勘探；高能乳化震源药柱适用于中、高阻抗地质条件及高分辨地震勘探震源。

2) 硝酸铵及复合肥

硝酸铵主要作为工业炸药的原材料，还可用于硝基复合肥生产、尿素硝酸铵溶液生产及医药和其他硝酸盐生产。

硝基复合肥适用于温室大棚作物、喜硝态氮大田作物及花卉、果树、蔬菜、烟草、棉花等经济作物，特别适合于旱地作物施用，适用于弱酸性、中性及偏碱性等各类土壤，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3) 工程爆破服务

公司目前在湖北、宁夏、贵州、山东、新疆等地拥有从事工程爆破业务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主要在其省内为公路、铁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矿山开采等提供工程爆破服务业务。

4) 合成氨

公司生产的合成氨是化工行业的源头，可广泛应用于氨水、双氧水、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硝酸铵等产品的生产。

5) 建筑石料

公司目前生产的石料产品主要以不同规格型号的碎石组成集料的形式用于水泥、沥青、碎石稳定土等各类混凝土和稳定材料中；用于道路、桥梁、隧道、堤坝河岸等建筑工程的辅助工程中；同时可以以装饰材料的形式应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和带有美化效果的场合以及用于石灰石等的生产等。

6) 纳米碳酸钙

公司目前生产的纳米碳酸钙产品为用于硅酮胶粘剂和汽车胶粘剂的活性纳米碳酸钙，具有白度高、比表面积大、活性好、吸油值稳定等特点，性能方面具有优异的填充和补强双重作用、良好的触变性、分散性、可控可调的胶体流变性能，属于国内中高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10,941,155.82	1,891,371,944.18	6.32%	1,865,209,8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2,567.62	49,975,533.86	0.73%	81,763,8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92,034.24	31,182,665.67	61.92%	72,694,4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0,126.18	281,364,398.32	-64.99%	236,062,27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140	-7.1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140	-7.1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30%	-0.37%	5.7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698,110,596.45	4,411,074,545.49	51.85%	3,810,615,70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586,397.97	1,713,059,421.41	0.38%	1,510,691,606.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538,049.56	536,578,696.20	522,486,878.08	779,337,5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8,340.20	46,099,498.40	31,846,125.60	-11,744,7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79,320.92	40,668,500.06	23,566,134.60	4,836,7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1,244.76	100,986,990.60	4,069,811.17	33,564,569.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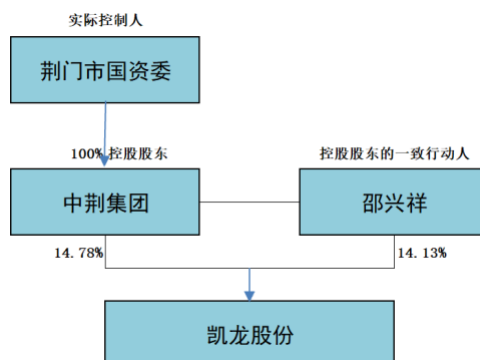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8%	55,84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4.13%	53,371,200	40,028,400	质押		41,6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3.82%	14,422,514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73%	6,548,752				
刘林	境内自然人	1.61%	6,095,228				
刘卫	境内自然人	0.98%	3,686,088				
王维森	境内自然人	0.93%	3,506,527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89%	3,350,000				
彭昕	境内自然人	0.66%	2,500,000				
刘伟欣		0.64%	2,424,6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家兴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422,514 股股份；2、股东罗春莲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415,959 股股份；3、股东刘林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38,113 股股份；4、股东彭昕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凯龙转债	128052	2018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3,199.93	1.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通知书》，通过对公司及“凯龙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经远东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凯龙转债”AA级的信用等级。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通知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0.63%	49.52%	11.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25	-0.22
利息保障倍数	1.05	4.18	-74.8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极不容易的一年。面对世纪疫情、罕见汛情以及严峻外部环境的多重冲击，公司以党的

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抢抓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加快企业发展为根本，扎实开展抗疫防疫工作，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工作，持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内控能力建设，坚持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奋力拓展市场空间，克服了重重困难、化解了种种不利，在夺取抗疫防疫和企业发展“双胜利”中交出了一份难能可贵的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09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4.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51.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99%；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669,811.0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958.6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3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爆炸物品	592,834,825.67	397,263,011.84	32.99%	0.39%	38.87%	-18.57%
硝酸铵及复合肥	510,414,372.82	430,104,467.22	15.73%	0.40%	7.56%	-5.61%
矿石	238,678,798.76	138,622,631.75	41.92%	-16.59%	10.47%	-14.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二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二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